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19-016-5-1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2月2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第 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 17,455.5858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5,821.4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为 23,277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23,27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5,821.4142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5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 条的规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东、董卫峰、李雪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经做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是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光大证券已经指定邓骁、晏学飞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股东大会

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上市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2020年5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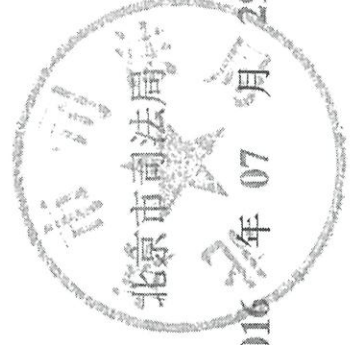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李雨华 陶修明 钟向春 马杰 张杰 严浩 施伟钢 王平业 汪泽 姜德源 周小清 韩蔚 李睿 韩宁 赵宇 江仲勤	高小龙 许剑歌 周慧明 周代春 李文艳 朱焰 李法寅 陈广宇 李畅 王冰 傅强 刘文平 刘捷 颜俊 王强 黄旭东 刘桢	许迪 张韶华 赵世超 李振合 伍贤秋 陈铁群 刘向阳 姜圣扬 申文浩 王燕萍 王正洋 张英 靳林明 尹红 廖文平 刘世明 吴祥洪	刘嵘涛 刘志弘 李云波 张海兰 张建港 胡平 闫晓旭 吴立新 张天民 程红梅 陈友奇 陈文奇 李文敏 陶大罕 陈泽桐 文新祥 宋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宝大厦11层 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1月3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1日
赵磊	2017年2月3日
李磊 彭妍	2017年3月1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8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7年7月1日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7月6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苹 高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11日
李佐阳	2017年9月1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秀曼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6月11日
卫玮	2019年1月25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平	2019年3月29日
叶俭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海燕、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1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陈哲	2019年12月2日
王桐军、于双	2020年1月20日
严夕全、李佳阳	2020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泳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8日
靳林明	2017年7月6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7日
周化春 刘柱	2018年3月29日
严浩	2018年6月2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7月1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4日
王鹏萱 李春研	2018年10月6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10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12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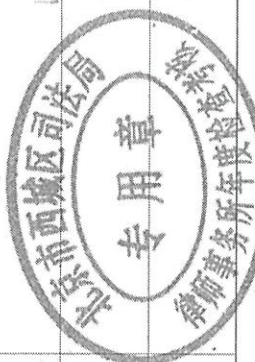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怡	2019年6月5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6日
周磊 刘捷	2019年10月2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2日
李佳阳	2020年1月20日
江泽	2020年3月25日
黎丽	2020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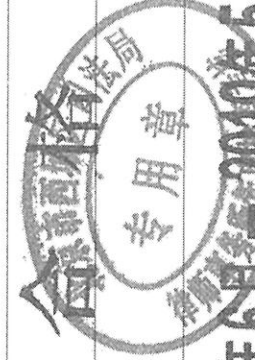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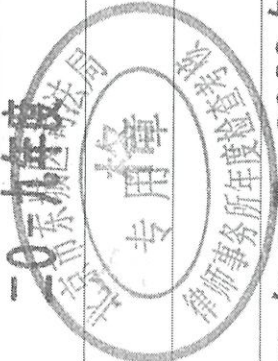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OFFICES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
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303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29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
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赵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4197703204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君泽君(天津)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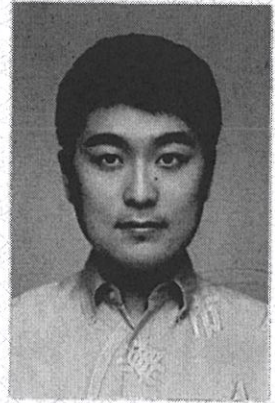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710251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4201172007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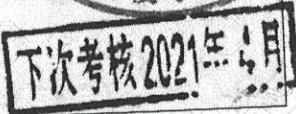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凌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719930111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开发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